

债券代码：138619.SH

债券简称：22 首科 K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 区 2 号楼 C105 室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晓宇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张林
- 5、联系电话：010-64841342
- 6、联系传真：010-64841342
- 7、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 首科 K1
- 3、债券代码：138619.SH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第 3 个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3.10%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0 万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部分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其中，用于创业园区的升级改造及扩增的部分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30%）；剩余不超过 30%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10、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1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相关事项描述

发行人在“22首科K1”债券的存续期间，发生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事项，具体如下：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6月收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京科财发[2023]160号），根据该批复，发行人成立董事会、新增董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对相关事项予以明确。针对具体人员设置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29日发布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董事会、新增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公告》予以披露。自上述公告之日起至今，相关人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要求，正常履行职责。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章程备案和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一）名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964117X3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朱晓宇

（五）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3日

（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区2号楼C105室

（八）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企业孵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相关事项影响分析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光大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知悉并注意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

光大证券将持续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